

漢學研究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 2 種

第二屆
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主辦
漢 學 研 究 中 心 協辦

漢 學 研 究 中 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漢學研究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 2 種

第二屆
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主辦
漢 學 研 究 中 心 協辦

漢 學 研 究 中 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
編--臺北市：編者，民80

面； 公分--. (漢學研究中心叢刊.論著
類；第2種)

ISBN 957-678-056-X (精裝)

新臺幣700元(精裝)，美金40元

1. 敦煌學—論文，講詞等

797.907

80002179

編印者：漢 學 研 究 中 心

發行人：楊 崇 森

發行者：漢 學 研 究 中 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電話：(02) 361-9132總機轉

郵政劃撥第0713099-1號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5號

電話：(02) 3210811-3 (3線)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出版

ISBN 957-678-056-X

楊序

漢學研究中心創始於民國七十年，原名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主要宗旨為廣蒐漢學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報導國內外漢學研究動態、建立漢學人才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編印各科書目索引、及協助學人來華研究訪問等，以期提昇我國漢學研究水準，促使臺灣成為世界漢學研究之重鎮。

在編印書刊方面，約分兩種：一是報導與工具性質，一是研究論著性質。前者如漢學研究通訊季刊、臺灣地區漢學論著選目年刊、漢學研究中心叢刊目錄類、及外文期刊漢學論評彙目等四種；後者如漢學研究半年刊、漢學研究中心叢刊論著類、及漢學研究中心叢刊研究獎助類等。

自百年前敦煌文書出土以來，受到國際漢學界普遍注目，敦煌史料散存世界各大圖書館，學者們也紛紛利用此批珍貴而龐雜的資料，對我國中古時代歷史、文學、社會、經濟、政治、軍事等各方面，從事更深一層的探究。這種研究風潮蔚為「敦煌學」，近年來已堪稱為漢學領域顯學之一。

本中心為促進敦煌學之研究與交流，曾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與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合辦，召開了「第一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共有來自八個國家及地區的敦煌學研究者，提出了三十篇論文。該研討會已獲得了國際學術界的肯定，故於四年之後方有「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的召開；而此次研討會是由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這在本中心帶動國際漢學研究風氣的一貫宗旨上，更具有積極意義。

「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共宣讀三十七篇論文，頗具學術水準，本中心為推廣學術成果，特編印論文集問世。本論文集由本中心辜瑞蘭女士主編、蔡慶郎先生執行編輯，尚祈各界不吝惠予指教。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楊崇森 識

前　　言

以敦煌莫高窟文物為主要研究資料的敦煌學，內容包括了人文和社會等多種學科，而其涉及的多種文字和文化，更凸顯了它在研究方面的國際性。

在本世紀初，敦煌文物漸為世人所知後，就因為人謀不臧而四散各處，獲得者又往往秘而不宣，或是語而不詳，吝於示人。在以後的數十年中，內容豐富的敦煌資料固然已具備成為一門國際性學科的條件，但召開國際研討會的時機則並未成熟。因為世事動盪，戰亂不已，能看到資料而從事研究的人不多。近四十年來，由於國際間的交通日益便利，資訊技術也日益發達，方便了敦煌學的研究，加以有心人士的極力提倡，各國從事敦煌學研究的人日漸增多。於是才產生了各國學者共聚一堂相互切磋的需要，也有了舉行國際研討會的條件。

在臺灣地區，中國文化大學是最早將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敦煌學研究的學術機構。在一九六四年，學校的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就成立了敦煌學研究所。次年，潘重規教授應聘抵校，在中文研究所講授敦煌學及成立敦煌學會，相繼購置有關書籍和英法等國所藏敦煌卷子的微卷，編輯並出版第一本中文的敦煌學期刊，又在教學之餘，帶領研究生纂成敦煌俗字譜、龍龕手鑑新編等重要工具書。風氣所至，從事研究者日衆，於是臺灣也有了舉辦敦煌學國際會議的基本條件。

一九八六年八月，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主辦，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協辦，召開了「第一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會中並展示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的敦煌卷子。來自八個國家及地區的敦煌學研究者，提出了三十篇論文。這次大會的成果，受到了國內外敦煌學界的重視；論文集在四年內印了兩版，對一本學術會議的論文集而言，這是一件十分難得的事。

「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與第一屆會議相隔四年，此次由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所主辦，國立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協辦，實際上也就是第一屆研討會的延伸。與會的學者來自九個國家和地區，共提出了三十七篇論

文，這三十七篇論文中，在中華民國的敦煌學研究者提出了二十二篇，其中半數的作者在第一屆研討會中也發表了論文，半數則是敦煌學界的新秀。在某種程度上，前者反映了敦煌學研究在國內的持續和穩定，後者則顯示了國內敦煌學研究工作在穩定中成長。經由國際研討會的切磋，這種成長也得以精益求精，會議的效果是很明顯的，會議繼續舉辦也是可預期的。相信在我們不斷地努力下，必然會對國際敦煌學做出更多更好的貢獻。

本屆研討會得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贊助，又蒙漢學研究中心應承出版論文集，皆所感謝，謹此誌意。

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民國八十年六月

王道士——敦煌文物外流關鍵人物探微	金榮華	1
關於俄國新疆考察隊資料的研究情形	孟列夫	23
看了敦煌古抄佛說觀經以後	陳祚龍	29
想爾注與道教	柳存仁	47
日本天理大學天理圖書館典藏之敦煌寫卷	王三慶	79
敦煌本孝經校讎	李德超	99
敦煌寫本家教類的庶民教育	鄭志明	125
敦煌吐蕃期的僧官制度	竺沙雅章	145
敦煌本「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中李稍雲 小考	羅宗濤	151
用敦煌俗寫文字校釋文心雕龍刊本中殘存俗字考	潘重規	155
摩尼傳記中之年代問題	吳其昱	171
羅振玉校勘敦煌寫卷之商榷	林平和	181
敦煌蒙書析論	鄭阿財	211
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敦煌寫卷考	許端容	235
敦煌壁畫之山水背景與中國山水畫之發展和其演變	釋曉雲	251
Un texte inédit célébrant l'anniversaire de l'empereur Xuanzong	Paul MAGNIN	265

How the Oral Tradition Corroborates the Touen-Houang Manuscripts' Version Concern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Hva-çan 和尚 in Tibet.....Guiliuine MALA

Influence of the Hva-çan 和尚 in Tibet.....Guiliuine MALA	279
略論莫高窟各期壁畫的技法與風格.....蘇瑩輝	295
研究敦煌曲子詞之省思.....林致儀	305
從敦煌寫卷中看道教星斗崇拜對佛經之影響.....蕭登福	317
敦煌藝術中的裝飾圖案.....戴瑞坤	351
敦煌壁畫中的維摩經變.....陳清香	373
從敦煌所出「望江南」「定風波」申論曲子詞之實用性.....饒宗頤	395
雲謠集的性格問題.....車柱環	401
敦煌本「大乘布薩文」研究.....冉雲華	411
敦煌曲「鬥百草詞」試釋.....黃永武	429
敦煌曲譜的新探討——葉棟、陳應時兩先生譯譜之比較研究.....李國俊	443
敦煌古劇質疑.....周純一	457
由現存評彈「開篇」論押座文.....楊振良	467
唐代「洞淵神呪經」寫卷與李弘——兼論神呪類道經的功德觀.....李豐楙	481
敦煌寫本「碎金」系字書初探.....朱鳳玉	501
從敦煌文書看佛教徒的造經祈福.....林聰明	521
敦煌 P. T. 351 吐蕃文書及景教文獻敍錄.....王堯	539
曹仁貴名實論——曹氏歸義軍創始及歸奉後梁史探.....李正宇	551
試論「舜子變」的演變.....劉守華	571
公元十世紀沙州歸義軍與西州迴鶻的文化交往.....榮新江	583
敦煌巫術形態——兼與中外巫術之比較.....高國藩	605

王道士

—敦煌文物外流關鍵人物探微—

金榮華

中國文化大學

—

從事敦煌學研究的人，大概沒有不曾聽說過王道士這人的。他是大批敦煌卷子和絹本佛畫的發現人，而那批文物的大量外流英、法、俄、日等國，也都直接和他有關。

王道士法名法真，本名圓籙¹。「圓籙」原作「元籙」²，但是「元籙」和「圓籙」似乎都是他出家為道士後使用的名字，因為都很有道教意味，不像一般人的本名。若從「圓籙」原作「元籙」看，他出家為道士之前的名字可能是「元祿」，出家為道士後，先以同音之符籙的籙代福祿之祿，以後又以同音之「圓」替代「元」，使之成為一個道士氣息濃厚的名字。

王道士是湖北省麻城縣人，大約出生在清道光三十年（1850），死於民國二十年（1931）農曆四月十八日，活了八十多歲³。他早年因為家鄉鬧荒旱，逃往別處謀生，經過長期飄泊後，在肅州（今甘肅酒泉）的巡防軍裡當一名士卒，然後在當地退伍為道士，向西雲遊至敦煌，在敦煌的莫高窟定居，然後在無意中發現了大批古代的敦煌卷子和絹本佛畫，揭開了近世敦煌學研究的序幕⁴。

1 趙明玉「太清宮大方丈道會司王師法真墓誌」，見衛聚賢「敦煌石室」附錄九，在說文月刊三卷十期（民國三十二年五月）第35—36頁。

2 謝稚柳「莫高窟概述」，見美術叢書第六集第一輯，第230—231頁。

3 衛聚賢「敦煌石室」，在說文月刊三卷十期，第36頁。

4 同註2。

王道士幼年的家庭背景不明，應當是出身農家，因為他離開家鄉到別處謀生的原因是麻城「連年旱荒」，農民則是最直接受到旱荒威脅的一羣。但他不會是貧農出身，因為他識字，能誦讀道經⁵，可見他父母的經濟情況還能讓他在小時候念點書。然而他也不會是出身富農家庭，因為他對中國傳統的學問一無所知⁶，顯然受教育的時間並不長。英藉匈牙利猶太人斯坦因(Aurel Stein, 1862—1943)說他很「狡猾機警」⁷，能讓狡猾機警如斯坦因者說「狡猾機警」，可見王道士並不笨，小時候至少應當是個智商正常的孩子，而一個智商正常的孩子，在他父母眼中就是聰明的孩子。對於一個父母認為聰明的孩子，在從前的農村裡，既然讓他讀書，便是對他有所期望，若非經濟能力受到限制，不會不讓他多讀幾年書的。

據湖北通志的記載，王道士出生以後，麻城最嚴重的災荒發生在咸豐七年(1857)，那一年的夏天，湖北省有十個大縣，包括麻城在內，不僅乾旱無雨，而且飛蝗成災，災情慘重，災區廣大，民飢無食，可以想見⁸。王道士逃荒離鄉的最可能時間，大概是在這一年，那麼那時候他祇是一個八、九歲的孩子而已。從這一點看，王道士的逃荒應該是他父母帶着他逃的，並且它也說明了為什麼王道士受教育的時間不長。

又據麻城縣志所載，麻城在旱蝗並災的咸豐七年之前一年，咸豐六年，就已有了十分嚴重的旱荒。那一年，從農曆的六月到九月沒有下雨，以致「禾麥盡槁，斗米千錢，人有菜色，野有饑莩」，清廷還因而不得不緩征本年租稅的三分之二⁹。這也合了王道士墓誌上說他因「連年荒旱」而「逃之四方」的情況。

王道士在各地謀生和成長的過程無人知曉，祇知道最後是在肅州巡防軍的士兵職位上退下來出家為道士，然後雲遊至敦煌。他抵達敦煌的時間大約是光緒二十四年(1899)左右¹⁰，年齡已快近五十或已經五十了。從他八、

5 蘇瑩輝「敦煌發現藏經之謎」，在其敦煌論集(台北·學生書局·民國72年修訂三版)第58頁。

6 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台北，中華書局，民國63年)第142頁，

7 同註6。

8 張仲忻、楊承禧等編撰湖北通志(民國10年重刊本)，第76卷「災異志」。

9 鄭慶華修，潘頤福纂，麻城縣志(光緒三年重修，光緒八年刊本)第39卷大事記。

10 斯坦因在光緒33年初訪王道士時，曾三次提到王道士定居敦煌的時間，一次說「大約七年以前」，兩次說「大約八年以前」。依「七年以前」上推，則是光緒26年(1900)；依「八年

九歲逃荒離鄉，到將近五十之年出家爲道士，其間有四十年左右。在這四十年中，他的墓誌說他「歷盡魔刲」，終於「灰心名利」，可見王道士在從少年、青年、到壯年的過程中，並非祇求餬口維生了事，而是頗知奮鬥以求功名利祿有所成的；因爲若是不曾追求名利，便不會灰心名利，甚至最後出家爲道士。而從他奮鬥了四十年到將近五十歲時才以一名巡防軍士卒的身份退伍這一事實看，他這四十年的生活是相當坎坷的。

王道士出家爲道士的地點在酒泉，師父是盛道，他隨師父修煉一段時期後便雲遊至敦煌¹¹。當時住在敦煌莫高窟地區的僧人都是西藏的紅教喇嘛，念誦的是藏文佛經¹²。王道士是漢人，粗通漢文，能誦道經，道教原是漢民族自古以來的民間信仰，長久以來，在民間的宗教活動中一直和佛教並行共存，這種情形在今天仍然很普遍，因此，王道士的出現使敦煌地區漢族居民在需求宗教活動時倍覺親切，求他禮懺的人甚多，他也就決定在敦煌留下來，並且發願募款，修建道觀太清宮¹³。於是，他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農曆五月二十五日發現了大批古代的寫卷和佛畫。

關於王道士發現寫卷和絹本佛畫的經過，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一）王道士雇請一位姓楊的助手替他抄寫經文。有一天，楊某吸旱烟消閒，吸後將烟桿的鐵頭向窟壁磕除烟灰，不料聽到牆壁發出咚咚的回聲，覺得奇怪，便告訴王道士。當夜他們兩人就持燈破壁，看見壁後有一小門，由磚塊填封。他們把磚塊移去，發現是一間藏滿古代寫卷和佛畫的小室¹⁴。也有人說，楊某的好奇心不是由磕烟灰引起的，他是在洞窟的甬道間放了一張桌子，背壁而坐，抄寫經文，抄經之暇，常以芨芨草燃火點旱烟吸，燃餘之草則插在身後牆壁的裂縫中。有一次，楊某點烟後的餘草較長，他仍插在

以前」上推則是光緒25年（1899）。但王道士發現敦煌卷子的時間也有二說，一是在光緒25年農曆五月，一是在光緒26年農曆五月。由於發現敦煌卷子的起因是清除廢窟的流沙，而王道士定居敦煌後，募款清理廢窟改爲道觀之舉，決非在初到敦煌後的短時期內所能措辦，所以斯坦因的「七年以前」之說，即王道士於光緒26年（1900）抵敦煌之說，在時間上顯然太晚。此處係參酌其「八年以前」之說，設定爲光緒24年左右。見 Aurel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most China* (Oxford, Clarendon, 1921) vol. II, pp. 801, 804, 808.

11 同註1。

12 同註2。

13 同註1。

14 同註2。

壁上的裂縫裡，但是竟然深入不止，以手試擊，其聲中空，於是告知王道士，兩人就在半夜破壁探看¹⁵。

(二)王道士打算將一座廢棄的佛教寺窟修建為道教寺觀，這個洞窟因為長年以來無人整修，洞窟的甬道裡積滿了從山頂上流下來的細沙，所以王道士雇工先把流沙清理掉。但是流沙被清除後，可能由於窟壁突然失去了一種多年以來的外加支持力量，便裂開了一道縫。王道士循縫破壁，因而發現了封閉近千年的整室寫卷和佛畫¹⁶。

案、王道士計畫整修為道教寺觀的石窟，原來是佛窟，敦煌研究院將其編列為第十六號。此窟建於晚唐，佛壇在主室的中央；主室與洞口之間有一段通道，在通道的北壁又鑿了一小間石室，面積大約是8.65平方公尺¹⁷，現在編號第十七，它就是王道士發現藏了四萬卷左右古代寫本和許多絹本佛畫的所在地，現在也稱之為「藏經洞」。所以，第十七號的藏經洞實際是第十六號窟的「洞中洞」。這些寫卷和佛畫被集中封藏在第十七洞的原因，一般的看法是由於第十一世紀上半葉時（北宋初年）僧人為了避免日益逼近之戰爭所可能造成的損害¹⁸，但辦理這事的少數僧侶避亂他地後客死不返，於是藏經地點就成了一個無人知曉的秘密。那麼，第十七洞之所以會被用作密藏經卷佛畫之所，顯然就因為它是一個洞中洞的緣故，祇要將洞口用土磚堵塞，外塗壁泥，施以粉畫，便成為一間無從察覺的密室；外人走進第十六洞，經過通道去主室時，怎麼也不會發現走道北壁還隱藏着一間密室的。

俗稱千佛洞的莫高窟是一座南北走向的陡削崖壁，礫質，長約一公里半，山壁朝東的這一面鑿有四百八十多個洞窟，大致分成上中下三排。第十六號洞位在最下的一排，由於長年無人照顧，山頂上流下來的沙粒便漸漸由堆積在洞口而擠入走道，而且愈積愈多、愈積愈高。就物理而言，當年在藏經洞口塗的壁泥，在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乾裂並

15 同註5。關於芨芨草，或云不易燃燒、不可能作為點烟之物。「芨芨」之名源自突厥語。草根細而堅硬，葉狹長，生於鹹性土壤中、可作飼料，可編織筐、席等物見劉正瑛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第147頁。

16 潘絜茲敦煌的故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6）第69頁。

17 羅吉眉先生記此室寬八尺四寸（每一尺合0.35公尺），然未有深若干尺之記錄。筆者參觀此室時，見其約略為正方形，故以每邊八尺四寸計，為8.65平方公尺。羅氏記錄見蘇瑩輝敦煌學概要（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70年）第29頁。

18 書同註17，第18—21頁。又，在1979年十月初於巴黎舉行之敦煌學國際研討會上，日本藤枝晃教授認為封藏經卷之原因並非為了躲避戰爭會帶來的損毀，而是那時已出現印刷術，新的印本取代了舊的寫本，但廢舊的經卷不能亂扔，於是選一洞封「葬」云云。詳見其「une reconstruction de la Bibliothèque de Touenhouen」，在 *Journal Asiatique* 第269卷（1981）第65—68頁。

與堵塞洞口的土磚鬆脫是可能的，但由於走道裡流沙高積，等於是另一座牆將其挺住了。等到王道士看上這個廢窟，打算將它和上面兩層的洞窟打通，改為道觀太清宮，並雇工將流沙清除後，這層遮掩藏經洞口的壁泥才因失去支撐而向外凸裂。楊某在這洞的走道裡擺一張桌子抄經，也必須是在流沙完全被清除之後。所以，上列兩種發現藏經洞的經過都言之有理，並且很可能是分別敘述了一個過程的兩個階段，其實際情形也許是這樣的：

第十六洞走道裡的流沙被清除後，北壁有部份畫了壁畫的灰泥有些凸裂，已脫離了窟壁，但並未掉下，因此也沒有引起人們注意。王道士雇請楊某抄經，時值農曆五月，正是盛夏炎熱之季，洞窟的走道裡比較涼快，流沙既已清除，楊某就在走道上擺張桌子抄寫。因為洞窟是朝東的，太陽一旦升起，整個上午洞窟裡十分明亮，過午以後才暗黑下來。光線既是從東進入，楊某必然是面南靠北而坐，而所坐之處，正是藏經洞的封口之前，然後因吸旱煙轉身磕烟灰、或是轉身去插燃餘的點火之物，察覺大塊壁泥脫離了窟壁，進而發現了藏經洞。如果敘事者強調趣味，固不妨着重楊某的吸烟；如果就其主要原因陳述，則就是清除流沙以後，乾裂的壁泥使人發現了隱藏在背後的藏經洞。

藏經洞之發現，對王道士而言是一件大事；對中國學術界而言是一件大事；對國際學術界而言，它也是一件大事。但是，王道士限於本身的學識和見聞，確如斯坦因所說，對這批文物的學術價值一無所知¹⁹，而且，終其一生也似乎沒有真正的有所知。然而，在當時那些知識比他豐富、見聞比他廣博、社會地位比他優越的許多人中，確實了解這批文物之學術價值的又有幾人呢？

二

王道士有着十分虔誠的宗教信仰，他為他的宗教信仰也作出了絕對無私的完全貢獻。1907年五月，斯坦因前往莫高窟找王道士，計畫對他進行詐騙。在和王道士會面之前，斯坦因先在當地打聽王道士的言行，作為了解對手的準備工作，得到的結果是：王道士把辛苦地向各處募化來的錢全用在整修寺窟上，他和他的兩個徒弟自奉極儉，幾乎不妄費一文²⁰。1986年八月，敦煌研究院的李正宇先生面告筆者，他得自民間的傳說也是如此。

王道士辛苦地向四處募得的錢和用途，雖然沒有人去檢查，但他還是寫了帳目，斯坦因在民國三年（1914）再去敦煌找他時，看過這些帳冊²¹。據

19 書同註6，第142, 146頁。

20 同註6。

王道士的徒弟徒孫爲他撰寫的墓誌，王道士在敦煌辛勞三十多年，總共爲修葺寺窟募款二十多萬。由於王道士有記帳的習慣，這個數字應該是有所依據的。

從王道士的行爲看，他中年定居莫高窟後的生活意義，就是向他所信仰的宗教作出奉獻；這種奉獻的具體表現，除了爲信徒作法事外，也在修葺寺窟，供信徒參拜。像這樣一位虔誠無私的道士，忽然發現了大批古代寫卷和佛畫，起初是怎麼處理的呢？

首先，王道士邀請了敦煌城內的士紳來審視這批文物。從敦煌縣城到城外的莫高窟有二十多公里，那時敦煌地區的交通還是依靠獸力，這是一段不算近的距離，那麼王道士邀請那些紳士去看他的發現有什麼目的呢？

從內容看，那批四萬卷左右的寫本中，絕大多數是佛經，還有不少以藏文、粟特文等書寫的少數民族文書，絹畫則全部是佛畫，這些東西都和王道士的信仰無關，而它們是古文物當然毫無疑問，依常情推測，王道士想拿它們換取一些整修寺窟的費用是很正常的。作爲一個發願募款建寺觀的虔誠道士，在剛剛清理完選爲道觀之洞窟內的流沙後就發現這一大批古文物，如果認爲這正是道教神靈在助其一臂之力也屬正常。因此，王道士邀請那些紳士去看他的發現，基本上是希望有人會喜歡而買一些、或是以隨意佈施的方式捐一些錢以充實建寺經費吧。

可是那些紳士却使王道士失望了。他們並不了解那些寫卷和繪畫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也不是從藝術的角度去欣賞一些書法精美的經卷或色彩瑰麗的佛畫；他們是從汎佛教徒的觀點出發，認爲讓這些佛經散落在外是造孽，應當還是留置在洞內。

於是王道士便拿了一箱經卷去酒泉，送給當時安肅道的道臺兼兵備使廷棟。就這件事看，王道士和廷棟似乎是相識的，但王道士在酒泉時祇是巡防營的一名土卒，和廷棟的職位相差太懸殊，不可能相識。也許是王道士出家爲道士後曾替廷棟家做過法事而得識其家人，要不然就是託人代爲呈送，目的應該仍是在希望對他的建寺募化有所布施。廷棟是滿人，書法很好，也許這是王道士送他經卷的原因²¹。廷棟收下了那些經卷，却並不重視，因爲他認爲那些經卷的書法沒有他的好，後來他又將這批經卷當禮物分送給了別人。

21 書同註 6，第149頁。

22 廷棟在酒泉題有「西漢酒泉勝蹟」石碑一方，至今尚在酒泉公園。

23。

雖然敦煌土紳建議王道士把經卷佛畫仍舊留在洞窟裡，但那些東西是一直在絡續地流出來散向四方，除了送給廷棟的那一箱卷子外，敦煌的地方官員或士紳個別向王道士要一些，以及王道士把它們作為禮物贈送給捐款較多的施主，都是可以想見的事。據說有位名叫嚴金清的人，在發現藏經洞的那一年，就從莫高窟得到了一幅觀音菩薩畫像；第二年（1900），法國人波林（C. E. Borrin）也在莫高窟得到了四幅佛畫²⁴。

發現藏經洞的消息，後來被光緒28年（1902）前往蘭州擔任甘肅學政的葉昌熾得知。葉氏便託那時的敦煌縣長汪宗翰替他找一些經卷和佛畫，汪氏受託，先後送去了一幅宋初的水月觀音畫像和「寫經卷子本、梵葉本各二」²⁵。此外，葉昌熾的同譜王廣文也從敦煌替他送去了兩卷唐人寫經和一幀佛畫。葉昌熾看到那些「樣品」後，察覺到這是一批有價值的文物，便建議甘肅當局把石室文物全部運到省會蘭州保管，然而因為估計運費要五、六千兩銀子無從籌措，便在光緒三十年（1904）三月命敦煌縣令先行檢點封存，由王道士就地保管²⁶。王道士對這個命令想必是不服氣的，他發現了這批文物，本想可以藉之充實修建寺觀的經費，如今官府一紙公文，一切便屬官方所有，他不僅沒有得到任何獎勵或補償，反而多了一項義務保管的責任。

接着便是一連串的外國人來打這批文物的主意了。

光緒三十三年（1907）春，英國的斯坦因懷着竊取莫高窟壁畫和塑像的目的，和他在疏勒（喀什）雇請的中國助手蔣孝琬到達敦煌²⁷。當他在莫高窟看到絡繹不絕於途的進香民衆時，心生畏懼，怕犯衆怒，不敢下手，但却

23 文同註2，第232頁。

24 文同註5，第59頁。據該文作者蘇瑩輝先生告知，其事聞自向達先生。

25 葉昌熾語石（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卷一，第28頁。

26 文同註3，第24頁。

27 有些日本學者認為，俄國的地質學教授布魯切夫／奧勃魯契夫（Obruchev, 1863–1956）曾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到過敦煌，並以日用品向一位喇嘛交換到兩包寫本（參見金岡照光敦煌の文學，昭和46年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出版，第33—34頁）。蘇聯學者孟列夫（L. N. Menshikov）指出，此事是一大誤會，布魯切夫從未到過敦煌，但曾以第一人稱方式寫過一部小說，其中描述一位臆想中的俄國人到敦煌去收集文物。日本學者說布魯切夫曾去敦煌取走若干文物是由此小說而起，並非事實。見「蘇聯敦煌學家孟列夫談蘇聯敦煌學研究情況」，在敦煌研究1990年第二期（總23期）第112—113頁。

聽到了王道士幾年前發現大批古代寫本和佛畫的消息，於是改變目標，和蔣孝琬兩人設計，以二百兩銀子的荒謬低價，脅詐了近萬卷的寫本和五百幅左右佛畫。現在這批文物的寫卷部份收藏在倫敦的大英圖書館，佛畫的精華部份存藏在倫敦的大英博物館，一小部份收藏在印度新德里的國家博物館²⁸。

斯坦因因詐盜經卷得手後，甘肅當局便獲悉其事，而且也作了亡羊補牢之計，但做得並不澈底，祇是由敦煌縣府將部份經卷「裝於兩木桶，油漆綵畫，封釘堅固。其桶空其中心，套立木柱，可以推動旋轉，安於佛殿，名曰轉經桶」。其餘則仍堆集洞中。對於王道士，甘肅當局並未懲罰，祇是命令敦煌縣府責成他「將此項經卷妥為保守，毋再遺失私賣，致干咎戾」²⁹。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三月，法國的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和他的兩個助手抵達敦煌。伯希和精通漢文漢語，花了三個星期的時間，挑選了五千卷左右寫本和一些佛畫，代價是付給王道士五百兩銀子³⁰。這件事的經過情形，伯希和同斯坦因一樣秘而不宣，但其間使用了一些詐術是毫無疑問的。因為王道士被敦煌縣府一再責成保管好經卷，即使內心不服，在那時候的政治制度下他也不敢公然反抗的；即使由於卷子衆多，沒有確數而再偷賣一部份給伯希和，但是他絕對不會對官府承認的。然而，王道士在一份打算上呈慈禧太后的奏件中，提到在光緒「叁拾三、四年有法國遊歷學士貝大人譚希和，又有陰國教育大臣司大人譚代諾二公至敦煌，親至千佛洞，請去佛經萬卷」³¹，文中的貝希和、司代諾就是伯希和、斯坦因。如果王道士認為讓伯希和、斯坦因將卷子取走是不妥的，他便不會把這種我們認為是監守自盜的行為寫在呈給慈禧的奏件上，雖然這份奏件顯然並沒有真的上呈北京。所以，斯坦因詐取卷子時，很可能使王道士誤以為他是得到官方某種程度默許的，而事後甘肅當局對王道士沒有實際處罰，也可能加深王道士

28 金榮華「蔣孝琬——敦煌文物外流關鍵人物探微之一」，在華岡文科學報第13期（1981年6月）第160—163頁。

29 敦煌縣存檔案宣統二年第八號移文。此處轉引自衛聚賢敦煌石室第24—25頁，參見註3。

30 楊漢章譯，Peter Hopkick 原著絲綢路上的外國魔鬼（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0）第184頁。據葉昌熾所記則為貳百元，見其緣督廬日記（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3年）卷13，乙酉年八月十六日條。現在這批文物的寫卷部份收藏在巴黎的國家圖書館（Bibliotheque Nationale），佛畫部份存藏在巴黎的吉美博物館（Musée Guimet）。

31 這份資料習稱為「催募經款草冊（冊？）」，1944年在下寺王道士生前所用的櫃子裏被發現，原件現藏敦煌文物研究院，抄本圖片見蘇瑩輝敦煌學概要第289頁。

的這種誤信。伯希和的情形與斯坦因一樣，也可能先詐使王道士誤信他來「請」經是得到官方某種程度允許的。

關於王道士對斯坦因與伯希和兩人來取經取畫一事的本質有所誤解，下列兩事可以參考佐證：

一是伯希和取走經卷後，北京學部聞知其事，決定把剩餘的八千多份卷子運去北京，並撥出六千兩銀子作為對王道士的補償（事詳後文），比斯坦因的一萬個卷子給二百兩、伯希和的五千個卷子給五百兩，都高出許多。所以，斯坦因與伯希和雖然都自稱向王道士「買」了那些寫本，但在王道士這方面則顯然不是「賣」了那些經卷，它們是被西方來的信徒「請」去西方的——斯坦因也承認，向王道士表示敬奉玄奘法師在和王道士打交道上十分有用³²。在王道士心目中，那些錢是兩位「洋大人」「洋信徒」請得經卷後對他建寺經費的捐助，不是那些經卷的售價。民國三年（1914），斯坦因再到敦煌時，王道士主動地將斯坦因當年「捐助」二百兩銀子的用途帳給斯坦因看，就明顯表示出雙方對「取經」「付錢」這兩件事認知上的差異；王道士將用途帳給斯坦因看，是募化者對施主的義務，如果對買主，那就沒有這種必要了。這種差異，斯坦因、伯希和可能不很了解，他們祇是在這種差異中揀了便宜而洋洋自得，然而它正可證明王道士是受到誤導而有所誤信的。

另一件事是上述那份王道士打算上呈慈禧太后的奏件。在這份奏件中，王道士委婉地向慈禧催討她曾經說過要捐賜的一萬兩銀子。奏件沒有寫年月，但因為提到伯希和「請」去佛經之事，那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五月以後了。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農曆十月二十一日）光緒去世，第二天慈禧也去世，則這份奏件的書寫時間也不會遲過那年十一月中旬。這份奏件應該沒有真的送出去，因為如果真的要送去北京，必定要經過地方官府轉呈，而敦煌縣府沒有這個紀錄。不過，真正的問題是：慈禧有沒有說過要賜銀一萬兩給王道士？姑且不論慈禧有沒有可能知道藏經洞經卷之事，事實上，慈禧若真有賞賜，左右辦事官員大概不敢拖延，不致於會讓王道士等得上文催討；而在官方手續上，必然有公文經甘肅當局而敦煌而王道士，銀兩也必然是依這個程序撥交，但是甘肅省府和敦煌縣府都沒有這個記錄。所以，慈禧捐賜一萬兩云云，恐怕祇是別人告訴王道士的一個假消息。那麼，是誰告訴王道士這個假消息而又能使王道士信以為真呢？他這樣做的目的何在呢？官方人士

32 書同註6，第142—143頁。